

商水县政府办公室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商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政务公开工作有关规定和要求，坚持“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积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不断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及时公开相关政府信息，各项工作取得新的成效。

(一) 主动公开：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以动态更新政务公开事项清单目录为抓手，进一步扩大主动公开范围，2024 年共通过县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400 条次。聚焦涉及公示公告、征地信息、财政资金、稳岗就业等重点领域，及时公开群众关心的重点问题。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重点领域信息 220 余条。

(二) 依申请公开：2024 年共收到 33 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均按照严格的依申请答复流程进行答复，无超期，答复率 100%。

(三) 政府信息管理：为保障政务公开工作高质量完成，指定专人负责网站的信息建设工作，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标准目录建设，规范信息公开流程、范围、途径。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公开制度，明确职责、程序、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收集、撰写、保存、推送等方面工作，突出规范重要政务公开，确保按要求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更新信息。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建立健全了政府信息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的收集、审核、发布等流程。对发布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核，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同时，定期对信息进行整理和归档，方便公众查询和使用。

(五) 监督保障：认真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主管机构职责，加强对乡镇和县政府部门政务新媒体监管力度。定期对全县各级政务新媒体运维情况进行检查，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更新发布内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31	0	3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29	0	3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	0	0	0	0	0	1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2	0	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31	0	3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1	0	0	1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今年以来，我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有序开展，取得一定成效，但政务公开工作中仍存在问题。一是政务新媒体发布保障机制不足；二是存在更新不及时的问题，部分新媒体账号每周仍需督促更新；

改进情况：下一步，规范政务新媒体运维，继续做好县级政务新媒体运维基础的同时，加强对乡镇和县政府各部门政务新媒体的监管力度，定期对全县各级政务新媒体运维情况进行检查。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4年度未产生政府信息处理费用。